

股票代號：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7號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WWW.FROCH.COM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3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捌、附錄	
附錄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錄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附錄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29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0
附錄六、「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1
附錄七、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32
附錄八、盈餘分配表-----	33
附錄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附錄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附錄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36
附錄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37
其他說明事項-----	37
附錄十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8
附錄十四、「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41
附錄十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附錄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8
附錄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十八、「董事選舉辦法」-----	53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WWW.FROCH.COM

壹、開會議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七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6、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7、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1、改選第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0.70 元，共計新台幣 196,368,219 元，俟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3、本公司相關股權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二、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法改選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選任期三年，已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擬依法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本次第十六屆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擬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三、本次第十六屆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為自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所列。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八。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張炳耀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結業/ 彰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董事	張鑫達	美國丹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畢業/ 彰源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無	不適用
董事	楊霏基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彰源企業(股)公司 採購處處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董事/ 採購處處長	無	不適用
董事	李濬騏	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畢業/ 彰源企業(股)公司 鋼管外銷部協理	彰源企業(股)公司 董事/ 鋼管外銷部協理	無	不適用
董事	阮清陽	私立東海大學 公共事務碩士畢業/ 高雄市政府 毒品防制局局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會代表	彰源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會代表	鑫捷欣 (股)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溫順德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豐原分局分局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彰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溫順德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委員會繼續提名溫順德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之理由，分述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溫順德先生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應芳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虎尾稽徵所主任/ 彰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彰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否
獨立董事	王叔福	私立逢甲大學 會計系畢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主任/ 彰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彰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否
獨立董事	陳惠桂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畢業/ 台灣土地銀行 虎尾分行經理/ 彰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彰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否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專業製造與銷售，一一三年度不銹鋼管銷售重量為 76,638 噸，較前一年度成長 6%，一一三年度不銹鋼捲板銷售重量為 30,087 噸，與前一年度相較增加 7%；在內外銷比重方面，內銷佔 56%、外銷佔 44%，外銷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為主；在銷售方面長期耕耘，分散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一一三年度鎳價介於每噸 15,000~18,000 美元，期間曾受鎳礦產區暴動影響攀升至每噸 21,000 美元，隨後高點反轉至每噸 16,000 美元，平盤持穩至每噸 15,500 美元。全球整體市場仍為疲弱，唯價格雖有波動但相對平穩。綜觀上述，一一三年度與一一二年度相較，一一三年度鎳價整體低於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受價格跌幅量大於銷售量增加的幅度影響下減少 2.35%。毛利率亦從一一二年度的 7% 增長至一一三年度的 11%。茲將一一三年度經營結果與一一四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實 績	一一二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6,822,837	6,909,518	(86,681)	(1.25)
不銹鋼捲板	2,191,627	2,267,854	(76,227)	(3.36)
其 他	27,768	82,222	(54,454)	(66.23)
營業金額	9,042,232	9,259,594	(217,362)	(2.3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實 績	一一三年度 預 定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76,638	84,000	(16.79)
不銹鋼捲板	30,087	36,000	(27.85)
銷售重量	106,725	120,000	(20.31)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2	7.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5	2.96
資產報酬率(%)	3.03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7	1.01
純益率(%)	2.61	0.55
每股盈餘(元)	0.84	0.18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993	41,018	399,975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0,981)	(365,851)	45,130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096)	270,520	397,616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及存貨出售增加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投資子公司股本所致。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增加及購買庫藏股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製程開發、產品品質提昇、人員技術提昇及新產品開發為主。在製程開發改善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或自行設計先進製程設備模具來改善生產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

在產品品質提昇上，積極導入認證各種品保管理系統，並進行產學研究開發，積極導入智慧裝置，提昇產品的品質。在人員技術提昇上，人員除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時常聘請國內外專家至廠做教育訓練，以提昇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在新產品開發上，積極做各種市調，以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並延攬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並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並積極試驗開發新品項。

本公司除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八年經英商勞盛評鑑為 ISO-14001 及 TUV 德國萊茵 ISO-9001 之合格廠商外，九十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評鑑認可（93 年更名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領先同業於大口徑之焊道以 X-RAY 之專業檢驗報告，成為國內同業之領導廠商，九十八年本公司取得日本（JIS）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一〇〇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一〇三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多樣化之第三方公正認證，使公司產品得以符合要求及規範並有利於各項市場之開發。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1.銷售計劃：

(1)增加不銹鋼管產品之銷售量

繼續朝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持續擴大產品項目，提高銷售量。

(2)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並爭取國內重大投資訂單，提高客戶忠誠度，分散市場，不受單一行業、單一市場景氣影響。

2.生產計劃：

(1)產品品項擴充並持續充分發揮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不銹鋼管廠，擴增產品品項，擴大客戶需求涵蓋面。

(2)降低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將專注於製程改善，並積極管控相關器材及副料之單位成本，進一步提高存貨週轉率減少存貨積壓所致之資金成本。

3.財務結構計劃：

本公司更專注於本業經營外，預計將活化資產之運用，有利於收益之增加並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一一四年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年度 項目	一一四年預計銷售量
不銹鋼鋼管	84,000
不銹鋼捲板	36,000
合 計	120,000

2.依據：

114年年初美國新任總統就任採取較為激進的關稅保護政策，政策上的不確定性將影響國際間的競爭水平；俄烏戰爭有望停火，烏克蘭未來基礎建設、房屋修復等都有產生龐大的鋼材需求；然而不銹鋼最大供應國-中國是否能改善較為失衡的供需市場並且擴大內需，國際經濟情勢正負向勢力仍不斷角逐。綜觀上述，一一四年鎳價趨穩及不銹鋼價格平穩的情況下，對於存貨控管及產品售價掌握度高，公司營運審慎樂觀，並將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在製程研發方面，領先同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圓管與方管的線上拋光及線上熱處理，都相當成功。在產品方面，本公司產品最齊全，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至彰源公司一次購足。在銷售通路方面，銷售通路遍及全球，國內客戶數達數千家，國外市場遍及逾百個國家，市場相當分散，有利於市場上的競爭，相關於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三)主要之產銷政策：

一一四年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庫存管理、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費用，在產銷配合情況下，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共工程推動及民間重大投資，對於不銹鋼產業之發展有所影響。

(二)總體經濟環境榮枯，將影響不銹鋼產業需求。

(三)法規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炳耀

經 理 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附錄二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隆、吳少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受客戶距離或連繫上之便利性影響，使相關認列機制較為繁瑣，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其攸關控制於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之情形。
2. 取得外銷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營業收入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許瑞隆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286,493	2	\$	378,11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46	-		22,63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130,251	1		161,16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654,546	6		784,53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31,340	-		53,740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178,149	27		3,083,313	27
1410	預付款項		190,894	2		143,5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2	-		1,7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91,281</u>	<u>38</u>		<u>4,628,758</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724,542	32		3,267,60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337,336	29		3,235,85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09,520	1		63,3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709	-		13,6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9,472	-		62,4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5,177	-		15,1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05,756</u>	<u>62</u>		<u>6,658,078</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1,697,037</u>	<u>100</u>	\$	<u>11,286,83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411,225	21	\$	2,272,37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4,897	1		115,02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7,467	-		27,7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6,116	-		17,93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69,452	1		150,3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956	-		39,1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6,918	1		37,5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554,139	5		92,0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3	-		2,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86,683</u>	<u>29</u>		<u>2,754,50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2,852,992	24		3,345,078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9,523	3		318,43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3,628	1		26,2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29	-		17,41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4,990	-		4,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42,662</u>	<u>28</u>		<u>3,712,205</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6,629,345</u>	<u>57</u>		<u>6,466,708</u>	<u>5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5,260	24		2,805,260	25
3210	資本公積		463,471	4		463,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547	3		404,1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046	2		170,0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8,490	11		1,185,228	10
3400	其他權益	(	26,785)	-	(	208,046)	(2)
3500	庫藏股票	(	40,33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5,067,692</u>	<u>43</u>		<u>4,820,128</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1,697,037</u>	<u>100</u>	\$	<u>11,286,8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9,042,232	100	\$ 9,259,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8,127,343</u>	<u>90</u>	<u>8,575,068</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914,889</u>	<u>10</u>	<u>684,52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47,203	5	351,201	4
6200	管理費用	<u>152,951</u>	<u>2</u>	<u>137,0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0,154</u>	<u>7</u>	<u>488,21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14,735</u>	<u>3</u>	<u>196,31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90	-	4,51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29,630	-	18,5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8,189	1	14,6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40,629)	(1)	(119,6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34,658</u>	<u>-</u>	<u>(31,2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62)</u>	<u>-</u>	<u>(113,26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0,473	3	83,05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4,646</u>	<u>-</u>	<u>32,10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u>235,827</u>	<u>3</u>	<u>50,950</u>	<u>-</u>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 13,845	-	\$ 3,2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十 九）	(2,769)	-	(6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1,261</u>	<u>2</u>	<u>(38,0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92,337</u>	<u>2</u>	<u>(35,38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8,164</u>	<u>5</u>	<u>\$ 15,562</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84</u>		<u>\$ 0.18</u>	
9850	稀 釋	<u>\$ 0.84</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六)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329,028	\$ 249,968	\$ 1,547,654	(\$ 170,026)	\$ -	\$ 5,225,3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61	-	(75,16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2)	79,94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0,789)	-	-	(420,7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0,950	-	-	50,95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2	(38,020)	-	(35,3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2	(38,020)	-	15,5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5,260	463,471	404,189	170,026	1,185,228	(208,046)	-	4,820,1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58	-	(5,35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20	(38,02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263)	-	-	(140,26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40,337)	(40,33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35,827	-	-	235,82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6	181,261	-	192,33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903	181,261	-	428,1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409,547	\$ 208,046	\$ 1,248,490	(\$ 26,785)	(\$ 40,337)	\$ 5,067,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0,473	\$ 83,0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073	173,1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08)	(2,6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33)	(1,407)
A20900	財務成本	140,629	119,666
A21200	利息收入	(3,890)	(4,5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658)	31,2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7)	(5,94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22)	(10,1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22,014)	16,8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545	38,531
A31150	應收帳款	147,600	(101,9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40	(23,864)
A31200	存 貨	(93,414)	223,684
A31230	預付款項	(47,394)	(84,8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	(1,556)
A32125	合約負債	29,875	(48,644)
A32130	應付票據	(20,260)	3,146
A32150	應付帳款	(12,237)	1,8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08	(26,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	1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0)	(5,7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5,138	373,9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0	4,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446)	(118,9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590)	(218,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992</u>	<u>41,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70)	(\$ 14,06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694	15,21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41,014)	(236,4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15)	(148,1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1	19,9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8)	(2,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982)	(365,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38,855	(304,73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9,650	2,547,65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9,666)	(1,504,40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334)	(47,1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263)	(420,78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0,33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095)	270,5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466	(5,35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91,619)	(59,66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78,112	437,77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6,493	\$ 378,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彰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集團外銷收入受客戶距離或連繫上之便利性影響，使相關認列機制較為繁瑣，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其攸關控制於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之情形。
2. 取得外銷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營業收入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許瑞隆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1,215,975	10	\$ 1,335,92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46	-	22,63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431,947	4	346,46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800,964	7	869,94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31,670	-	36,1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1,364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4,220,489	35	4,127,291	35
1410	預付款項	295,749	2	218,4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6,948	-	15,4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762	-	1,7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33,350	58	6,975,352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883,032	41	4,705,37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32,864	1	87,2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709	-	13,6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147	-	78,8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7,006	-	16,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56,758	42	4,902,031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12,090,108	100	\$11,877,38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664,350	22	\$ 2,723,232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1,050	2	204,13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7,467	-	27,727	-
2170	應付帳款	10,896	-	13,62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231,967	2	189,4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709	-	41,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8,627	-	39,63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554,139	5	92,0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5	-	2,6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70,720	31	3,334,07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2,852,992	24	3,345,078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9,523	3	318,43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4,151	-	27,4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29	-	17,41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13,501	-	14,8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51,696	27	3,723,177	31
2XXX	負債總計	7,022,416	58	7,057,255	5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5,260	23	2,805,260	24
3210	資本公積	463,471	4	463,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547	3	404,1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046	2	170,0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8,490	10	1,185,228	10
3400	其他權益	(26,785)	-	(208,046)	(2)
3500	庫藏股票	(40,337)	-	-	-
3XXX	權益總計	5,067,692	42	4,820,128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2,090,108	100	\$11,877,3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2,398,284	100	\$ 12,856,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11,191,170</u>	<u>90</u>	<u>11,919,82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207,114</u>	<u>10</u>	<u>937,07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83,470	4	480,432	4
6200	管理費用	<u>218,533</u>	<u>2</u>	<u>206,16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2,003</u>	<u>6</u>	<u>686,60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05,111</u>	<u>4</u>	<u>250,4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29	-	7,3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36,032	-	22,9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1,830	-	(27,1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58,411</u>)	(<u>1</u>)	(<u>160,0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620</u>)	(<u>1</u>)	(<u>156,9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1,491	3	93,5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75,664</u>	<u>1</u>	<u>42,5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5,827</u>	<u>2</u>	<u>50,95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13,845	-	\$ 3,2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2,769)	-	(6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1,261</u>	<u>1</u>	(<u>38,0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92,337</u>	<u>1</u>	(<u>35,38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8,164</u>	<u>3</u>	<u>\$ 15,562</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84</u>		<u>\$ 0.18</u>	
9850	稀 釋	<u>\$ 0.84</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庫 藏 股 票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附 註 十 六)	權 益 總 計
		(附 註 十 六)	(附 註 十 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兌 換 差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329,028	\$ 249,968	\$ 1,547,654	(\$ 170,026)	\$ -	\$ 5,225,3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61	-	(75,16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2)	79,94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0,789)	-	-	(420,7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0,950	-	-	50,95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2	(38,020)	-	(35,3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2	(38,020)	-	15,5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5,260	463,471	404,189	170,026	1,185,228	(208,046)	-	4,820,1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58	-	(5,35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20	(38,02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263)	-	-	(140,26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40,337)	(40,33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35,827	-	-	235,82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6	181,261	-	192,33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903	181,261	-	428,1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409,547	\$ 208,046	\$ 1,248,490	(\$ 26,785)	(\$ 40,337)	\$ 5,067,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491	\$ 93,5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365	283,7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08)	(9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33)	(1,407)
A20900	財務成本	158,411	160,086
A21200	利息收入	(6,929)	(7,3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2)	(5,8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51	(7,5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2,236)	38,3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0)	(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175)	70,786
A31150	應收帳款	94,071	(80,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28	(7,754)
A31200	存 貨	(24,984)	593,359
A31230	預付款項	(71,695)	(50,3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	(1,556)
A32125	合約負債	(8,336)	(73,892)
A32130	應付票據	(20,260)	3,146
A32150	應付帳款	(3,449)	(6,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153	(33,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	(1,8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0)	(5,7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3,069	958,3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29	7,3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296)	(161,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178)	(229,7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7,524</u>	<u>574,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0)	(14,06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694	15,2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146)	(400,9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4	20,3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	(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5)	(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1,113</u>	<u>(6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398)</u>	<u>(380,1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79,877)	(654,67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9,650	2,547,65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9,666)	(1,504,4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00)	(5,9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790)	(49,6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263)	(420,78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40,33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583)</u>	<u>(87,8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1,506</u>	<u>(42,30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19,951)	63,7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35,926</u>	<u>1,272,1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215,975</u>	<u>\$1,335,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附錄四：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董事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決算稅後淨利為 NT\$235,826,615 元，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未來投資機會及產業特性，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每股 0.70 元現金股利。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113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 NT\$2,964,006 元，其估列基礎為公司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按公司章程所訂之 1% 比例計算，並認列為 113 年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入 114 年之損益。

附錄五：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 <u>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中間省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中間省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集」規定調整文字。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公司之本國籍（含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且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未觸犯本公司「工作規則」遭受處分者，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公司之本國籍（含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 <u>全職</u> 員工，且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未觸犯本公司「工作規則」遭受處分者，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集」規定調整文字。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則按職位、服務年資及績效表現等三種類別核計，符合認購標準者依下列準則辦理認購。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則按職位、服務年資及績效表現等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 <u>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u>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集」規定調整文字。
第六條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 <u>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u>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集」規定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u>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集」規定調整文字。

附錄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拾 捌 次	第 拾 玖 次	第 三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08/14	113/12/18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1,958,525,713 元	新台幣 1,958,525,713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13 年 08 月 14 日 至 113 年 10 月 13 日	113 年 12 月 14 日 至 114 年 02 月 17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13 年 08 月 21 日 至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114 年 02 月 06 日	
買回數量	1,760,000 股	2,000,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31,015,791	32,699,676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17.62	16.33	

附錄八：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1,001,585,795	1. 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定稅後純益先彌補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擬定盈餘分配。 2. 配發員工酬勞 2,964,002 元。 配發董事酬勞 2,964,002 元。
2.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35,826,615	
3. 一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1,075,895	
4.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4,690,251)	
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1,260,557	
6.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196,368,219)	
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8,690,392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附錄九：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 6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貸與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期限仍須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貸與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百</u>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u>百分之百</u>為限。其期限仍須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十一：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05,260,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0,526,02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張炳耀	17,547,946	
副董事長	張鑫達	21,648,931	
董 事	楊霏基	0	
董 事	李濬騏	0	
董 事	鑫捷欣(股)公司	28,206,372	
獨立董事	溫順德	0	
獨立董事	李應芳	0	
獨立董事	王叔福	0	
獨立董事	陳惠桂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7,403,249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於公司相關影響並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惟每一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公司本次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十三：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經相對人同意，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由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或授權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四、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報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

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附錄十四：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身）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且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未觸犯本公司「工作規則」遭受處分者，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則按職位、服務年資及績效表現等三種類別核計；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七條：庫藏股轉讓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再轉讓限制等作業事項。
 - 三、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八條：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該次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九條：庫藏股轉讓予認購之員工，應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本公司轉讓股份於員工時，限制員工於取得半年內不得轉讓。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十五：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唯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上述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

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1. 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3. 一定額度或價款之資本支出及契約之核可。
4. 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其額度或價款之核准。
5.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8.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9. 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11. 盈餘分派及特殊報酬之擬議。
12. 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13. 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變更。
14.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股東、董事或與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15.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6.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託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薪津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十條規定外，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並參考同業標準及一般薪資水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8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9 月 28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2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 月 25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5 月 12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0 月 17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92 年 5 月 28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 93 年 5 月 11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94 年 5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定後實施之。

附錄十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主旨：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二、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貸與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期限仍須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

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最長仍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逾期債權經公司書面通知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錄十八：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之，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或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三)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董 事 長：張 炳 耀

